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#305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90222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暨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分國高中組及國小組，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線上審查：

- 1、受評學校(實地訪視學校)：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電子檔傳至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；評鑑內容詳如「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」，請依執行評鑑表內容項目自評，並提供相關佐證之照片、成果、文件掃描之電子檔與具體統計數據。
- 2、未受評學校：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「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綜合報告表」電子資料傳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教育處終身科。

(二)實地訪視：委員實地訪視進行複評，並提報獎優學校及

精進學校，本年度實地訪視學校如下：

- 1、國高中組：安樂高中、百福國中、正濱國中。
- 2、國小組：忠孝國小、仁愛國小、武崙國小、隆聖國小、暖西國小。
- 3、實地訪視以4年內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因應教育部指標修正本市評鑑指標，新增兩點評鑑指標如下：（相關交通安全網址請參考交通部「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宣導重點」，並加以運用。）

（一）「標準一：組織、計畫與宣導」之子標準1-2：新增第3點「落實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，每學年4小時以上」。

（二）「標準二：教學與活動」之子標準2-3：新增第3點「落實對80%以上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，每學年4小時以上」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9年6月30日前至公務填報(序號：8117)填報OPEN ID帳號，俾利開通權限上傳評鑑資料，受評學校請依評鑑指標上傳資料夾。

五、實地訪視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計畫、本市評選計畫、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(受評學校)、學校綜合報告表(未受評學校)及訪視宣導重點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